



秉笔直书

从明景泰五年(1454年)选入翰林院,到明弘治八年(1495年)病逝任上,丘濬先后参与了五项国家级重大修史工程。修史并非简单的技术性工作,能否秉笔直书,是一位史官史德的直接评判标准。丘濬的史德,便体现在他能够秉笔直书,客观公正地评价历史人物。

最能体现丘濬秉笔直书的事例是关于于谦相关史实的记录。

四十四岁那年,丘濬为《英宗实录》纂修官,编纂中涉及到于谦被杀的史实。于谦在明英宗正统年间任兵部侍郎。在明正统十四年(1449年)的土木之变中,明英宗被元蒙遗部瓦剌俘虏。为了稳定人心共御外敌,于谦拥立代宗即位,最终成功击退瓦剌、保卫北京。后来在夺门之变中英宗复辟,拥立过代宗的于谦被下狱,还被加上“欲迎外藩入继大统”的罪名杀害,成为天下奇冤。

虽然后来朝廷已为于谦昭雪,但在编修《英宗实录》时,有人为了美化英宗,提出还是要写上于谦是因图谋不轨被杀。听闻这个消息,丘濬义正辞严说,土木之变后如果没有于谦,国家早就灭亡了。这件事早已有了定论,不能用不实之词来损害于公的清白。

丘濬以事实为准,力排众议,坚持以正确观点还于谦以清白,为后世史家所赞许。

酌古准今

“夫天下不可一日而无史,亦不可一日无史官也。”丘濬十分看重史官的作用,他认为,当下百官所做的事只有一时的功效,史官所做的事,却能福荫万世。这也强调了以史为鉴的重要性,只有以史为鉴,才能避免重蹈覆辙。

中年时期的丘濬,很大一部分精力放在了写史治史上。但丘濬治史,并非一味钻研典籍、食古不化。丘濬治史,更讲究“明体适用,酌古准今”,主要是为启迪当时的皇帝和朝臣,以改革朝政,经世济国,是“为当世写史”。

想做到酌古准今,须治史者本身对历史有清晰的洞见,如丘濬对王朝治乱兴衰的规律便有着自己独特的见解。例如,在丘濬之前,许多士大夫都认为,如果秦始皇生前能选定扶苏为继承人,妥善处理好储君的问题,那么秦朝未必会迅速灭亡。对此,丘濬并不认同。他认为,秦的暴政逆天祸民、令人发指,秦的灭亡是必然,不是换个继承人就能改变的。可见,丘濬能够认识到秦朝灭亡更深层次的原因。

丘濬所处的时代,正是明朝历经土木之变后由盛转衰的时期。特别是明宪宗时期,社会危机愈演愈烈,奸佞横行,正气受挫,明仁宗、明宣宗时期的盛世景象已不复存在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丘濬试图匡正朝野上下的不正之风,但他当时说到底只是在翰林院供职的一介书生,在朝廷中还说不上话。

那就无动于衷、坐看苍生受苦吗?非也,文字,就是丘濬经世济民的利器。他选择写史,笔耕不辍,写出了《世史正纲》等史书,希望以历代王朝的治乱兴衰,规劝朝野上下励精图治。

写史治史,重在择取古代的事用来比照今天的情况,以史为鉴,经世致用。

